2025年安定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的说明

2025年，安定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8008万元，占年初预算59400万元的97.66%，同比增长0.18%、增收104万元。其中：

1.税收收入

增值税完成5433万元，完成预算的58.34%，同比下降37.92%。

企业所得税完成1502万元，完成预算的75.1%，同比增长11.34%。

个人所得税完成876万元，完成预算的87.6%，同比增长16.8%。

其他各地方税收中，资源税完成69万元，同比增长86.49%；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2551万元，同比增长2.7%；房产税完成3841万元，同比增长47.96%；印花税完成1557万元，同比增长55.86%；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1418万元，同比增长8.99%；土地增值税完成1239万元，同比下降5.49%；车船税完成4824万元，同比增长0.88%；耕地占用税完成926万元，同比增长160.85%；契税完成4187万元，同比下降25.67%；环境保护税90万元，同比增长63.64%。

2.非税收入

专项收入8335万元,完成预算的126.29%,同比下降5.8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934万元，完成预算的96.7%，同比下降4.82%。

罚没收入9416万元，完成预算的192.16%，同比增长41.8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6564万元，完成预算的164.1%，同比增长72.42%。

捐赠收入780万元，同比下降50.13%。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449万元，完成预算的112.25%，同比增长6.9%。

其他收入23万元，同比增长53.33%。

非税收入相关政策:

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门用途的收入。主要包括教育费附加收入、地方教育附加收入、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反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罚没收入：反映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收入，分为一般罚没收入、缉

私罚没收入和缉毒罚没收入三种。罚没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具体划分比例和入库级次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20〕54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罚没财物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甘财税〔2021〕8号）有关规定执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有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反映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主要有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专项储备物资销售收入、利息收入、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收入、出租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收入及其他国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